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港中路

通讯地址：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港中路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大港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大港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大港股份28,562.12万股股份，仍为大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间接持有大港股份的股权比例为69.66%。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土资源部和住建部等监管部门的核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	7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	11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4
一、备查文件 .....	14
二、备置地点 .....	14
附表 .....	1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港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经发总公司	指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大港开发	指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大港自来水	指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股协议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兵

法人组织代码号：71686068-X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登字32110071686068X

住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辖区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土地批租，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邮编：212132

电话：0511-83176351

#### 2、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兵

法人组织代码号：14148072-2

税务登记证号码：镇国税登字321102141480722

住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代理；建筑材料、五金、化工（危险品除外）、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98号）

邮编：212132

电话：0511-83173981

### 3、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睦洪生

法人组织代码号：14148168-8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国税镇字 321102141481688、苏地税登字 321100w00000259

住所：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港中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来水生产、供给；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管  
道安装、维修；自来水配件销售。

通讯地址：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港中路

邮编：212132

电话：0511-8086067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 1、经发总公司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兼职情况
邵兵	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无
王东晓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兼任大港股份董事
张静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兼任大港股份董事
胡志超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无
赵赛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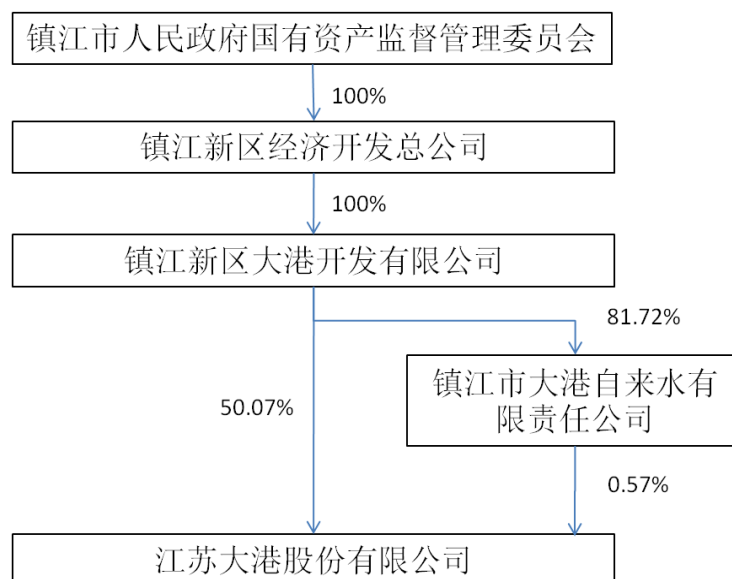
### 2、大港开发、大港自来水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兼职情况
邵兵	大港开发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无
睦洪生	大港自来水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江苏镇江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前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大港股份涉足领域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大港股份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其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从资金来源结构来看，由于长期以来依靠债权融资支持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张导致大港股份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截至2013年9月30日，大港股份资产负债率已达到81.42%，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大港股份继续通过借款方式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不仅会增加财务费用，影响其短期经营业绩，同时也将影响到长期持续经营的能力，有悖于大港股份稳健的经营理念。

从未来发展方向角度来看，在房地产方面，大港股份致力于业务转型，调整经营范围，抓住镇江城镇化建设契机，依托安置房建设、园区土地开发、工业厂房开发和公用服务设施运营等业务经验，优化项目结构，以设计商品房及商业地产精品为目标，有计划、有思路的介入商品房和商业地产开发。目前，大港股份储备的商品房及商业地产建设项目有2077运河印象、2077国际青年城、2077中央公园等多个开发项目，预计将在以后年度逐步形成销售；在园区化工物流运营和新能源产业方面，大港股份将进一步加强设施、研发投入，提高服务水平和生产能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保持其自身的竞争优势，保证业务的稳健成长。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大港股份的资产负债结构，为推动其业务转型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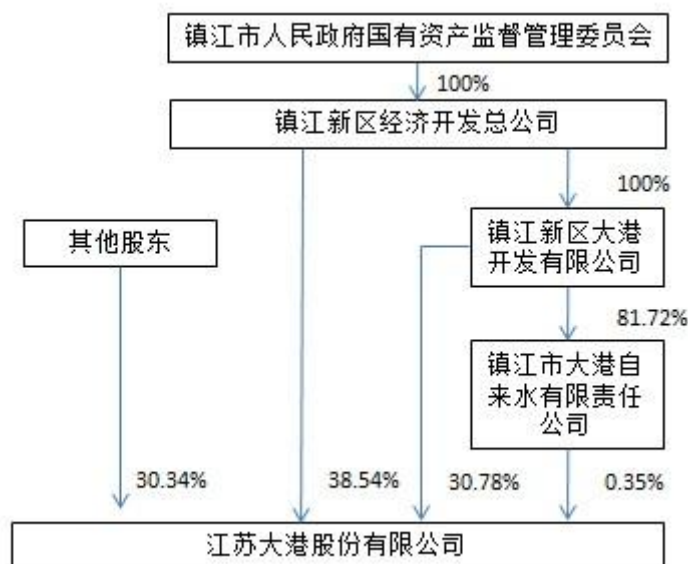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港股份拟向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经发总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发行股票数量为15,8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大港开发	12,618.63	50.07	-	12,618.63	30.78
大港自来水	143.49	0.57	-	143.49	0.35
其他股东	12,437.88	49.36	-	12,437.88	30.34
经发总公司	-	-	15,800.00	15,800.00	38.54
合计	25,200.00	100.00	15,800.00	41,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股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后，经发总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上升为69.66%，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简要内容

###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大港股份与经发总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在镇江签署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

合同主体分别为：

甲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乙方：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认购方”）

### 2、认购标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大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15,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5.6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经发总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88,796万元。

###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经发总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前述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将前述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大港股份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经发总公司支付认购款后，大港股份按规定将经发总公司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4、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大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通过下列程序：

（1）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大港股份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 5、转让限制或承诺

经发总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大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即《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经发总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大港开发和大港自来水。其中，大港自来水持有部分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港自来水	经发总公司 孙公司	0.57	1,434,860	冻结	81,397

冻结原因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冻结股份数量将划转给社保基金。

大港开发持有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发总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即为大港自来水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其他自《认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大港股份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均不存在自《认股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或其他形式买卖大港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兵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兵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睦洪生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营业执照
- 2、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镇江
股票简称	大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2、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3、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 98 号） 2、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 98 号） 3、镇江市大港开发区港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27,621,173</u> 持股比例： <u>50.64%</u> 由于经发总公司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两名信息披露义务人，该持股数量即为经发总公司通过其他两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58,000,000</u> 变动后数量： <u>285,621,173</u> 变动后比例： <u>69.66%</u> 本次发行后三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中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股份增加，其他两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股权数量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国土资源部和住建部等监管部门的核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兵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兵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睦洪生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